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苏 0612 破 30 号之一
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本院根据张效虎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舍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舍诸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，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1989.04 元。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 75637.23 元。根据管理人的调查，舍诸公司名下共有可供支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417.29 元，企业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。

本院认为，舍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南通舍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俞振权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沈 旭